**第二章项目需求一览表**

**说明：**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请以第三章《评标方法》的规定为准。

7、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列表的产品时，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8、本采购需求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说明品牌型号和详细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明细表和技术响应表。

9、本项目货物一览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投标无效。

10、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国家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强制性认证数据。

11、本项目货物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技术参数要求 | 分项预算合价（元） |
| 1 | 350兆PDT数字集群对讲机 | 700台 | 1、手持机应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投标文件中提供核准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国家军用标准GJB150A-2009涉及防震、耐高低温等环境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具有数字集群、模拟集群、数字常规、模拟常规在网使用功能，要求在满足PDT数字集群系统下所有功能的同时，也要满足原有模拟集群、模拟常规系统环境下的使用；  4、防护等级≥IP67；  5、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级检测中心出具的电磁兼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彩色显示屏，屏幕尺寸≥1.8英寸；  7、对讲机整机重量（带标配电池和天线）≤450克；  8、对讲机组呼容量≥1024，组群数量≥64；  9、对讲机收件箱可存储短消息数量≥50条，每条短消息≥500个汉字；（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支持通过数字键加菜单键组合的方式快速选择值守工作组、查看当前基站、切换基站、查看个呼身份号、切换高低功率、开关灯、快速切换集群和常规模式等；  11、终端须支持PDT系统控制中心下发的空口读频和写频指令，远程读取和写入对讲机的频率、组属性、用户信息、功率设置等相关参数；  ▲12、内置北斗和GPS双模卫星接收模块，能够实现卫星定位功能，待机和通话时均可上传卫星定位位置信息，可以关闭或拆除GPS定位模块；  ▲13、配备大容量锂电池（不小于2000Mah）2块，每块电池均配有背夹，配套座式充电器、皮带夹、天线等附件；  14、提供手咪、肩咪等多种外接设备接口；  ▲15、频率范围:350MHz-400MHz；  16、信道间隔:12.5kHz/25kHz；  17、输出功率：1W/4W；  18、频率误差：≤0.5\*10-6；  19、数字接收灵敏度：≤-116dBm（误码率为5%时）；  20、4FSK发射误码率：≤1\*10-4；  21、邻近信道功率：60dB @ 12.5KHz，70dB @ 25KHz；  22、传导/辐射发射：＜1GHz:-36dBm，＞1GHz:-30dBm；  23、FM交流声与噪声：-40dB @ 12.5KHz， -45dB @ 25KHz；  24、信道间隔：12.5/25kHz，频率稳定度：±0.5ppm；  25、杂散响应抗干扰度：≥85dB；  26、额定音频：0.5W；  27、交流声与噪声：-40dB @ 12.5KHz，-45dB @ 25KHz；  28、传导杂散辐射：-57dBm；  29、TTFF 首次定位冷启动：<1分钟；TTFF 首次定位热启动：<10秒；  ▲30、水平定位精度：≤5米；  31、工作温度：-30℃～ +50℃；  32、存放温度：-40℃～ +75℃；  33、支持NVOC声码器；  ▲34、投标产品必须能够接入南宁市公安局350兆PDT数字集群对讲机系统，满足其使用；  ▲35、为每台350兆PDT数字集群对讲机提供一个端到端加密USB key(PDT终端加密卡)，其包含功能如下：  ①使用国家密码管理局认可的商用密码算法，作为专用的安全硬件模块生成、存储和使用鉴权及端到端加密主密钥；  ②密码芯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加密处理性能≥200Mb/s；  ③可支持不少于100个加密通话组；  ④接口响应时间不大于30ms。  36、投标产品定位数据能够接入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现有的指挥系统，包含数据接口的开发：  ▲①所提供的接口具有与交警支队现有指挥系统接口统一的标准规范；  ▲②所提供的接口转发数据采用Chap认证和Des加密，严格保障数据安全；  ③所提供的系统接口要求采用跨平台语言进行编写；  ④所提供的接口能够自动识别、分析获取的数据，能够将中心系统数据分类转给的各个指挥系统；  ⑤所提供的接口支持音视频数据的转发及转换，将音视频数据经分析后转发至的其它指挥系统；  ⑥所提供的接口支持断点续传、保持心跳、自动重连等多种方式来保证数据传输畅通；  ⑦所提供的接口有良好的兼容性和通用性，具备随时兼容新加入服务系统的功能，不需要再重新开发；同在中心系统接口软件在验收合格之一年内，在代码量不超过验收合格时30%，开发者都应给予修改；  ⑧所提供的接口具备一定的计算及统计功能，能够统计出在某段时间内的转发数据量。  37、产品外壳上须清晰标明包括产品厂商、型号、电池容量等信息。 | 2076000.00 |
| 2 | 350兆PDT数字集群对讲机终端加密卡 | 1200张 | 1、使用国家密码管理局认可的商用密码算法，作为专用的安全硬件模块生成、存储和使用鉴权及端到端加密主密钥；  2、密码芯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加密处理性能≥200Mb/s；  3、可支持不少于100个加密通话组 ；  4、接口响应时间不大于30ms。 | 396000.00 |
| 3 | 350兆PDT数字集群对讲机耳麦 | 100个 | 1、功率≤10mw；  2、阻抗≤90；  3、支持PTT按钮功能；  4、能够适配南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现在使用的350兆对讲机。 | 28000.00 |
| 4 | 投标人应根据上述技术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进度安排、保障措施、风险预见、风险应对措施、项目管理方案、组织机构安排、人员投入等内容。 | | | |
| ▲商务条款 |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  三、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南宁市）；  四、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五、售后服务要求：  1、对讲机主机质保期2年，对讲机电池、对讲机耳麦质保期1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故障响应时间：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个小时内现场维护响应，故障2小时内排除，如不能排除故障，在8小时内提供不低于原设备标准的替代品；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新设备。  3、对讲机维保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1小时到达现场。  4、技术保障：中标人能提供各产品7×24小时上门、电话、E-mail等方式的售后技术支持服务；中标人承诺提供本地化技术后援支持，有1名以上技术人员常驻南宁市提供售后服务（提供常驻南宁本地现场维护和服务人员的社保证明）。  六、其他要求：  1、竞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2）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验收、售后服务等费用；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安装费用  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人交货完毕并经业主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60%；货物调试完毕，项目整体验收后，采购人支付剩余合同款。  3、货物验收条件及标准：  （1）为确保成交供应商提供所有货物须是厂家出厂标准配置提供的整套全新，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全新合格产品，所投产品须能通过厂家热线或网站得到原厂正品确认或注册。  （2）所投产品均严格按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中标人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设备制造国）等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不予接受服务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交货时中标人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投标产品的授权书或有效供货证明，以上材料不全者，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单位有权不予验收，中标人必须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整改。（投标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设备问题，由投标人到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若检测结果与应标参数不符，由投标人负责更换全新符合要求的设备，检测和更换全新设备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  4、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2500000.00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分项预算合价和预算总价，否则投标无效。  5、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1项。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6、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投标无效。 | | | |